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刑 事 裁 定 书

(2021)黔 01 刑更 934 号

罪犯吴杰，男，1993 年 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修文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白云监狱服刑。

贵州省贵阳市修文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17）黔 0123 刑初 33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该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由九名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赵忠旭的各项经济损失 22283.42 元，其中潘正科已支付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作出（2018）黔 01 刑终 19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2 月 15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

执行机关贵州省白云监狱以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作出减刑建议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，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在服刑期间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4 月；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10 月；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4 月；共计获得三个表扬。

本院认为：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吴杰减刑六个月(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8 月 15 日止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李	广
审	判	员	何	度
审	判	员	刘	梅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
法官助理 吴冬梅
书记 员 何家伟